

我县自主研发茶园掘耕机上市发布

记者 吕伯元

 昨日上午,我县自主研发的山地茶园多功能履带式掘耕机举行发布仪式,进一步为茶园的智能管理增添新的利器,让我县在全省山地丘陵地带小型农机开发方面有了发言权。

 会议指出,山地茶园多功能履带式掘耕机的发布上市,是我县落实省委省政府“科技强农,机械强农”双强政策的又一具体成果。

 会议希望各部门做好指导工作,及时做好政策解析,帮助企业

解决困难,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;研发单位要继续发力,打破思维定势,敢于另辟蹊径,探索走出新路子,多开发出适合山地丘陵地区使用的好机器。

 据了解,中国大佛龙井研究院成立以来,致力于推进茶叶全产业链的建设。针对目前茶园耕作机的现状,研究院联合浙江唐诗之路公司重点研发山地茶园作业的茶园翻耕机,该机采用传统农耕工具的原理,增添了履带,并设置了数字化智能功能。经过近2年的不断试验、改进,该机器具

有高坡度上行走、地虎功能、远程监控等主要功能,可在坡度30度以下茶园作业,翻耕土壤深度达十几二十厘米,并自带北斗导航功能,实现远程监控运行,一天能掘耕20亩山地茶园。该机器的上市,对进一步改良山地茶园土壤、提升茶叶品质及降低人工翻耕成本,推动新昌茶产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,为乡村振兴、茶农共富作出了贡献。

 省农业农村厅原茶叶科科长、茶叶首席专家罗列万,副县长俞懿翔到场祝贺。



乐学乐活 孝亲敬老

 昨日,由县委老干部局、县民政局和县公共服务集团主办的“乐学乐活 孝亲敬老”文化节在梅湖中心举行。“寻味重阳糕”DIY主题活动和“鲜花暖人心 浓浓敬老情”主题插花活动现场,在老师指导下,老年学员们互帮互助,乐在其中。

(记者 丁水初 俞泮城 摄)

新昌客运西站(澄潭)即将试运营

记者 陈佳清 俞泮城

 新昌客运西站(澄潭)建设项目作为广大市民最为关切的民生工程之一,自今年3月下旬动工建设以来一直备受关注,建设单位抢抓工期,攻坚克难,即将于明日投入试运营。

 昨日,记者走进位于澄潭街道的项目建设现场,映入眼帘的是一派热火朝天的景象,数台挖掘机、运输车忙碌不停,200余名工人分布在各个点位,正在紧张地进行收尾工作。

 “目前已经完成了里面的内装修、主体建筑的外立面、室外停车场的建设工作,正在进行的是绿化、清扫、布置的工作。”新昌客运西站(澄潭)项目负责人王旭炜告诉记者,该主体建筑结合了十九峰景区的概念,在外观上设计出山峰的形状,更加简洁大气,具有本地特色。

 “回山方向、镜岭方向、澄潭遁山方向,以及澄潭到嵊州方向的乘客,要到新的客运西站来换乘。”县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经理王晓冬说。新昌客运西站(澄潭)试运营

后,基础设施条件会有较大改善,候车环境得到提升,将更好地满足周边乡镇居民的出行需求,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运行效率。

 据了解,新昌客运西站(澄潭)位于澄潭中学对面,澄潭大道与新蟠线交叉口北侧,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.5万平方米,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站房、配电房、例检用房、维修用房、公交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位、社会车辆停车位、出租车停车位、自动洗车区,还将配套建设33个公交车及新能源充电桩车位。

普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

记者 陈佳清 周煌盛

 昨日,县司法局在镜岭镇西坑村开展“喜迎二十大·齐筑共富梦”迎国庆普法在行动活动,进一步加强乡村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。

 “朋友之间在进行借款的时候,没有立下借条,对方欠钱不还该怎么办?”在西坑村文化礼堂,王晓松律师开展了一堂“乡村振兴·法治同行”法律知识讲座。他围绕民间借贷、外出务工、继承等乡村常用的法律知识,用通俗易懂的语

言,结合实际案例,向村民宣讲,收到良好效果。不少村民表示,这堂普法讲座让他们获益良多。

 此外,县司法局还在西坑村设立普法宣传点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现场讲解的方式,向村民普及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知识,并提供现场法律咨询,对村民在生活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细致解答。

 “‘法助共富,法护平安’是今年我们司法局的工作主线之一,今天到西坑村开展送法进村活

动,目的是提高老百姓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,用法律的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。接下去,我们还要在村里打造地标式法治阵地,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力量。”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政治处主任陈少春说。

 据了解,此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册200余份,普法宣传100余人,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,让普法宣传真正贴近群众、服务群众、惠及群众,为群众提供优良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职名单

(2022年9月2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:
 金泽昀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

(2022年9月2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:
 吴青松同志为新昌县水利水电局局长;
 俞浩芳同志为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。
 决定免去:
 俞亚其同志的新昌县水利水电局局长职务;
 吴青松同志的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

(2022年9月2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:
 何乐钦同志为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。
 免去:
 王 成同志的新昌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

(2022年9月2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:
 戴雨薇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;
 张娟娟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。
 免去:
 丁伟芳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;
 俞 强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;
 张 珍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;
 张伟良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。

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

(2022年9月28日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)

 新昌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任命:
 董 赞同志为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 免去:
 陈志辉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;
 潘晓甫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;
 盛 英同志的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